

##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112 年度暑期游泳池開放使用實施要點

壹、主旨：本校為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活動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安全原則開放游泳池，鼓勵校內員工、社區民眾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及學區各校教學訓練使用，特定本要點。

貳、依據：依據「本校開放運動場館使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5 日(星期五)

肆、實施對象：符合使用限制之學生及民眾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收費標準及開放時間：

(一) 收費標準：(請出示足以辨別身分之證件，填寫門票收入統計明細表，據以落實檢核機制)

1、全票 30 元。

2、本縣中小學學生憑學生證免費

3、本校教職員工及本校員工眷屬憑證免費。

(二) 開放時間：

1、每週一至五上午 8:00 至 11:00、下午 13:00 至 16:00，週休二日休館。

2、開放時間如遇颱風、空襲、雷電、更換池水或研習活動及游泳競賽等得限制或變更之。

3、開放時間變更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、FB 及游泳池門口。

二、身高限制：本池水深一二〇公分，身高未達一五〇公分以上者，禁止進入。

三、本校無保險櫃，個人財物請自行負責保管，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。

四、本校 112 年 7 月 1 日(星期六)起至 8 月 15 日(星期二)止，因校門口(北側國中路)警衛室工程施工暫停通行，期間進入校園僅開放游泳池及餐廳後方田間小路之南側大門(須從鎮立圖書館或東埔村延校園進入)，屆時車輛請依規定指引停放，勿駛入校園。

陸、本要點陳報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